

十二年國教重點

➤ 修訂背景：

1. 民國 88 年：〈教育基本法〉第 11 條明訂：「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。」
2. 民國 92 年：「全國教育發展會議」，達成「階段性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」之結論。
3. 民國 95 年：成立專案辦公室，完成 12 項子計畫，包括「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」。
4. 民國 99 年：「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」結論 → 積極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。
5. 民國 100 年總統於元旦祝詞宣示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。同年 9 月行政院正式核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」，明訂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全面實施。

➤ 兩大課程綱要的願景：

1. **成就每一個孩子--適性揚才**：兼顧個別特殊需求、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、關懷弱勢群體。
2. **終身學習**：使學生成為具有社會適應力與應變力之終身學習者。

➤ 三大課程發展的理念：

1. **自發**：學生是自發主動的學習者。
2. **互動**：學校教育應引導學生開展與自我、他人、社會及自然的各種互動能力。
3. **共好**：協助學生應用及實踐所學，致力社會、自然與文化的永續發展，謀求彼此的互惠與共好。

➤ 四大總體課程的目標：

1. 啟發**生命潛能**：啟迪學習動機，以積極的態度、持續的動力進行探索與學習。
2. 陶養**生活知能**：培養基本知能，在生活中能融會各領域所學。適切溝通與表達，重視人際關係。
3. 促進**生涯發展**：適性發展、盡展所長。建立「**尊嚴勞動**」的觀念及適應社會變遷與世界潮流。
4. 涵養**公民責任**：厚植民主素養、法治觀念、人權理念、道德勇氣、社區/部落意識、國家認同與國際理解，並學會自我負責。

➤ 以「核心素養」做為課程發展之主軸

「核心素養」是指一個人為**適應現在生活**及**面對未來挑戰**，所應具備的**知識、能力與態度**。強調學習不宜以學科知識及技能為限，而應關注學習與生活的結合，透過實踐力行而彰顯學習者的全人發展。

三大面向與九大能力：

1.自主行動：

- (1)身心素質、自我精進。
- (2)系統思考、解決問題。
- (3)規劃執行、創新應變。

2.溝通互動：

- (1)符號運用、溝通表達。
- (2)科技資訊、媒體素養。
- (3)藝術涵養、美感素養。

3.社會參與：

- (1)道德實踐、公民意識。
- (2)人際關係、團隊互動。
- (3)多元文化、國際理解。